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学〔2020〕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 考务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2020年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以下简称专接本考试）工作，确保考生生命安全和考试平稳顺利，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和考务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招生考试主体责任

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是全省统一组织的选拔性教育考试，是普通本科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今年，按照

教育部统一部署，我省专接本考试实施扩招，招生计划及考生规模均创历史新高，考试安全形势复杂严峻。各高校要加强对专接本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接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校考试安全和招生工作负总责，对重大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召开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考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个部门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深入一线指挥、指导，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统筹有力、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强大工作合力，为实现考试安全平稳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

各高校要根据《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规定》和《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本校考务实施细则和疫情防控实施细则、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狠抓疫情防控，坚决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健全完善应急和常态化防控结合的措施和机制，全面排查考试工作各个环节，找出防控工作的关键点和隐患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专接本招生考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登

记排查工作，加强考试招生场所卫生消毒通风及命题、制卷、评卷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要严格执行体温检测有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检测通道，对进入校园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检测。要配备充足防疫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患于未然。要加强对考务人员的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把制度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程序落实到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学校官网、官微等形式及时发布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措施和考生应试须知，让考生充分掌握各项政策规定、程序规则和应考要求，坚决避免考生因对疫情防控措施误读而造成各种失误。

三、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各高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全体考生的警示教育，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立足教育和预防，引导考生诚信考试。要严把考场入口关，认真梳理、安排安检工作流程，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力度，配足配齐相应设备和检查人员，认真核验每一位入场考生，严禁考生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严防替考，加强人证核验和图像比对，继续在考场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替考、被替考者，一经发现均取消在学阶段学籍并移送公安机关”“未经图像采集入场者，考试成绩无效”等警示标语，最大程度地劝阻心存侥幸的考生，坚决防止“替考作弊”。要组织开展专接本考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展开拉网式排查，重点清查学校内部工作人员参与

专接本辅导，以及培训机构在校内进行“助考”宣传等违规活动，不得为任何专接本考试培训机构提供教学和宣传的场地，坚决铲除非法培训机构赖以生存的土壤，为专接本考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附件：1.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规定
2.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 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选拔（以下简称“专接本考试”）工作制度，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保障考试的正常实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选拔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接本考试是全省统一组织的选拔性教育考试，是普通本科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考试选拔，符合条件者，可以进入省内相应的本科高校学习，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专科毕业生是指河北省普通高等院校按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入学的普通专科（含高职，下同）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报考规定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和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二章 考试命题与制卷

第四条 专接本考试分公共课和专业课两部分。公共课考

试内容为英语、数学（或政治），专业课考试内容为专业基础课、专业综合课（专业测试），均由全省统一命题。

第五条 命题与制卷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按照以下条件遴选命题、制卷的教师与工作人员：

1. 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安全保密制度；
3. 具有独立解决命题过程中专业学术问题的能力；
4. 身体健康，能够按时完成任务。

第六条 各相关院校应当对参与命题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加强保密教育。参加命题的工作人员在考试前不得参与或授意他人进行与本专业考试命题有关的培训（辅导）工作，未经省教育厅准许不得参与编写、出版相关辅导用书和资料。省教育厅应与命题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对有关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条 试卷印刷工作应在省保密局指定的定点印刷厂进行。与印制试卷有关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入闱后，应当严格遵守印刷厂的有关规章制度，实行全封闭式管理。

第三章 考试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专接本考试的考务工作，由省教育厅委托相关院校承办，考试应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

第九条 承担专接本考试考务工作的考点院校应成立考试领导小组，负责实施专接本考试的考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

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和纪检负责人任副组长，并设考点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领导小组下设考务组、卫生防疫组、试卷传递保管组、保卫组、后勤组等，由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并指定相应的负责人。

第十条 各考点院校应当配备与所承担的考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

各考点院校应在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中，遴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责任心强的担任监考员；考场外围各项工作，包括审验入场、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可由工勤人员或勤工助学的学生在校正式工作人员带领下进行。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专职考试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次专接本考试的，应当回避接触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次专接本考试的，不得参加考试工作。

第十四条 各考点的考场按照以下规定安排：

1. 考点应在多处位置张贴考场分布图，设置明显指引标记，方便考生查找并在最短时间内进入相应考场，避免人员聚集。

2. 考场应当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良好，桌椅整齐，

室内除必备物品、文字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和字迹。

3. 考点应视考生规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专用隔离考场，配备具有防护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

4. 考场设置为单人单桌（固定联排座椅可隔座安排），每30名考生为一标准考场；座位左右间距80厘米以上。有条件的学校，可视实际需要，在保证考试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适当扩大座位间距。

5. 考场内外要保持清洁安静，设有考场的教学楼周边禁止闲杂人员逗留、高声喧哗。

6. 考生进入考场所在教学楼时应接受证件核验并进行图像采集。无图像采集信息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已进入考场的考生考试成绩无效。

7. 每个考场应配备金属探测仪、手机信号屏蔽仪和储物柜等设施设备，有条件的考点院校可配备身份证识别器。各考场应安排专人检查和收取考生手机，严禁考生携带手机、带有通信功能的手表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8. 每个考场须设监考员2人，并明确1号监考员、2号监考员，视频监控室设若干视频监考员。监考员和视频监考员由考点选聘工作认真负责、有一定考务工作经验、原则性强的教师或干部担任。监考员和视频监考员须恪守《监考员职责》（附件2）和《视频监考员职责》（附件3）。

9. 每个考点设巡视员若干，负责巡查考场的考风考纪，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生违纪等工作。其中省级巡视员由省教育厅向各考点派出；考点巡视员由考点院校根据考生规模选派，一般为每 300 名考生派 1 名巡视员为宜。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以考点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生成准考证号。考生自 6 月 15 日开始，登录专接本报名网站（<http://zjbks.hee.gov.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监考工作实施程序》（附件 4）和考点院校制订的实施细则组织考试。

第十七条 考点院校应严格管理备用试卷（卡，下同）。如遇试卷毁损、数量不足等情况，考点院校可启用备用试卷。备用试卷启封全过程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须附有备用试卷启用说明，由考点主任、省派巡视员在启用说明上签字记录，考后交省教育厅收回验封。

第十八条 考生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以及《健康状况申报表》或“河北健康码打卡记录”，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必须遵守《考场规则》（附件 5）。

第十九条 考试期间，考点院校应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并在考前将值班安排（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通报省教育厅。遇有失密、泄密、大面积舞弊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须立即报告省教育厅。

第二十条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考试时间延误的，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厅，经批准后延长考

试结束时间，延长的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考生答卷在集中扫描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封。

第二十二条 副题的启用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考点院校未能按时实施考试的，考点院校须及时报告省教育厅，经批准后启用副题进行考试。

2. 因试卷、考生答卷丢失、被窃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失密、泄密及考生答卷损毁的，相关考点院校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扩散，并第一时间直接报告省教育厅。查清失密、泄密、损毁范围后，考前应当在确定的范围内立即停止考试，考后由省教育厅宣布在确定范围内的该次考试无效，启用副题重新进行考试。

3. 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试卷印制、考试实施、评卷等工作均依照本规定相应条款执行，考试时间由省教育厅确定。

第四章 考试纪律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考点院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有第二十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场考试(公共课或专业课)成绩。考生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专接本考试的各科目成绩无效。

第二十八条 考生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

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档次报名参加的专接本考试各科目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所取得的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三十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教育厅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二)组织团伙作弊的;(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考试工作,由所在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 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应予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2.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3.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4.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5.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6.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计分错误的；

7.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8.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9.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情况的；

10.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为不具备参加专接本考试条件的学生或其他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2.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4.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5.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6.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7.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8.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9.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谋私的；

10.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三十三条 因考点院校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专接本考试的资格。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省教育厅和有关学校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教育厅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2.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3.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4.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5.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6.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7.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8.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省教育厅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当场向考生开具《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厅发现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省教育厅和考点院校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认定考生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向考生开具《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第三十七条 考点院校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任签字后,报送省教育厅依据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教育厅应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对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应向考生出具《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

第三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考点主任、评卷点负责人应当停止其工作,并报省教育厅处理。

第四十条 省教育厅和有关单位在对考试违规个人或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四十一条 省教育厅和有关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及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四十二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省教育厅或有关单位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十三条 省教育厅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

定作出复核决定：

1.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规定处理程序的。

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试卷安全与保密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专接本考试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包括备用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启封。

第四十六条 运送试卷到达考点之后，各考点应立即向省教育厅传真发出《试卷送达回执单》（附件9），回执内容包括试卷数量、封袋完好情况，并经考点负责人、试卷保管人及保密室保密员同时确认签名；随回执还应附上试卷保管的值班安排。

第四十七条 各考点要设置专用的试卷保密室，用于存放启用前的考试试卷和考试完毕不能即时送走的答卷。

1. 试卷保密室应设在楼房的第二层以上，房间必须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的套间，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配备防盗铁门、铁窗、密码铁柜。

2. 试卷保密室至少设置两道锁，分别为：屋门锁和铁柜门锁，钥匙分别派人掌管。掌管铁柜密码的人员不得同时掌管铁柜钥匙。

3. 试卷入柜后，应在柜门门缝贴上考点考务主管部门制作的“试卷保密专用密封条”。掌管铁柜密码的人员应在保密状态、无第二人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设置密码，不允许有第二人知道密码。

4. 各考点领导小组应选派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纪律，工作认真负责，并且无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正式在编职工，担任试卷保管工作；同时，安排好值班人员，明确其职责。

5. 全部考试结束后，将考生答卷和备用试卷按要求送达省教育厅指定的考试材料回收点。经材料接收工作人员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签收手续。

第四十八条 考点院校应严格管理试卷。试卷整理、保管、分发场所须安装2个以上摄像头，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参加试卷整理的人员须为正式在编人员。试卷整理场所应实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试卷整理人员须接受违禁物品检查，手机、照相机等与整理试卷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试卷整理场所。试卷整理过程中应有3人以上同时在场，所有人员在整理试卷工作全过程中不得单独离开试卷整理

现场，离开时须接受必要的检查，确保没有将涉密材料带出试卷整理场所。

试卷的运送、保管、分发环节的视频监控录像应当实行回放查看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九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涉密资料（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阅卷评分与成绩管理

第五十条 阅卷工作应遵循“严格、公正、准确、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执行，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不得擅自更改答案；阅卷过程自始至终要坚持“宽严适度”“首尾一致”；阅卷工作应当集中人员在统一时间、统一场所内封闭进行。

第五十一条 专接本考试阅卷工作实行试卷扫描、试题切割和数据加密的方式，委托有关高校组织教师网上评阅。承担阅卷工作任务的高校（以下简称阅卷高校）应成立阅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阅卷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试卷的评阅工作，对试卷的评阅质量、分数的核对登统、数据保密及阅卷工作的进度负责。

第五十二条 阅卷程序及要求：

1. 阅卷高校应设置专用的阅卷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阅卷室，阅卷现场的所有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泄露。

2. 阅卷工作应在独立、安全的局域网环境下进行，阅卷过程中不得接入互联网。

3. 正式阅卷前，应组织部分阅卷教师根据省教育厅制订的《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试评。针对考生答卷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归纳。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出试卷中每道题如何具体给分、扣分的《评分细则》，作为教师阅卷的依据。

4. 客观题由计算机程序自动评阅；主观题应由两人分别评阅，在一定幅度内取两个分数的平均值。如超出一定幅度，则提交仲裁，由评卷小组讨论决定。

5. 阅卷高校应建立严格的复查制度。对评阅后的试卷，应组织专人逐题复查，避免评分有误或评分显失偏颇。阅卷领导小组要抽查已阅试卷，防止偏严、偏宽或宽严不一及错判、漏判等问题。

6. 要注意做好阅卷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持清洁，定时消毒，注意防火、防盗。

7. 阅卷工作期间，阅卷场所应做到无死角监控，关键岗位实行“一岗多控”。

第五十三条 考生成绩公布后，允许考生申请一次成绩复

核，不限制科目数量。只对笔试科目的主观题部分进行复核，对错判、漏判、统分错误予以更正。不提供考生查卷服务。

具体成绩复核办法及程序：

1. 考试成绩公布 3 日内，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考点的考务主管部门提出成绩复核书面申请。

2. 成绩复核工作在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由原承担相应科目阅卷任务的院校负责。

3. 各有关高校应成立成绩复核工作领导小组，考点主任或教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学科阅卷组组长及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为成员，本着为考生负责的原则，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完成复核工作。

4. 复核结果应由阅卷组组长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同志共同签字确认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5. 复核工作结束后，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可登录专接本报名网站查询复核结果。

第五十四条 扫描后的答卷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发布后 6 个月。

第七章 选拔录取

第五十五条 专接本考试选拔录取工作在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由相关招生院校共同参与完成。

第五十六条 省教育厅成立专接本考试选拔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厅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统一协调选拔录取工作。

第五十七条 专接本考试选拔录取分一志愿录取和调剂两步进行，一志愿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

第五十八条 选拔录取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考生可登录专接本考试报名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承担专接本考试相关工作是专接本招生院校的责任。各有关院校应当为命题制卷、考试实施（提供场地、委派监考员以及适当的经费保障等）、试卷评阅（提供场地、选派阅卷教师以及阅卷工作人员等）等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六十条 各考点院校可根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在 2020 年专接本考试中施行。

附件：1. 考点主任、副主任职责

2. 监考员职责

3. 视频监考员职责

4. 监考工作实施程序

5. 考场规则

6. 试卷保管、分发监控回放情况记录表

7.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9. 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

10. 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11. 试卷送达回执单
12. 考生未带或遗失身份证参加考试承诺书

附件 1

考点主任、副主任职责

一、考点主任在学校考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考点的考试；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二、选聘、培训和管理监考员及其他相关考试工作人员。

三、组织开展考点、考场的布置等考前准备工作。

四、掌握考试时间和关键设备管理，确保开考、终考时间准确和各项专业测试正常进行。

每科考试开始和结束前，司铃室须有 1 名副主任在场。考试过程中，视频监控室内须有 1 名副主任负责视频监控工作。

五、组织开展对考务工作人员、监考员和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和身份验证工作。

六、安排专人督促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考场考试。

七、安排专人向各考场监考员分发当场考试科目的试卷、答题卡、条形码、草稿纸和其他考试用品等。

八、按省教育厅要求管理本考点的备用卷。

九、终止本考点违规考生、违规考试工作人员继续参加考试或工作，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履行考试违规处理职责。

十、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处理本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一、负责本考点答卷的回收和运送工作。每科考试结束后，组织验收各考场的答卷并密封，派专人保管和保卫，按时

送到指定地点。

十二、组织与监督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和后勤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省教育厅。

十三、按照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报告本考点本次考试情况。

附件 2

监考员职责

一、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

二、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

三、按规定领取、发放、回收、整理、上交本考场的试卷、答卷、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

四、组织本考场考生入场，按规定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认真核对考生身份，督促、检查考生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粘贴或指导考生粘贴条形码等，发现错误，应当要求其改正。

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实时巡查考场，防范、制止违规行为，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六、在考场报告单、缺考考生试卷、答题卡处做好缺考记录。

七、制止非本考场考生、监考员和除考点主任、副主任、巡视员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

八、遵守监考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监考工作过程中，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

题、做题、念题，不检查或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把试卷、答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九、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密封考场。

十、完成考点主任布置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视频监控员职责

一、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练掌握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方法。

二、考试期间，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范围和要求在视频监控室内实时监控考场视频，监督考场监考员履职和考场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应当严守监考工作纪律和视频监控室规定，爱护使用的设备并不得擅自拆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四、应当注意有关材料的保密，不得擅自将考场监控图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

五、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严禁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

六、完成考点主任布置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监考工作实施程序

一、考试前一天，考点办公室负责清理考场所在教学楼，确认楼内无闲杂人员逗留后，用封条密封教学楼所有进出口及一层教室窗户。

二、每场开考前 60 分钟，全体工作人员到考点办公室报到。经考点主任点名并接受违禁物品检查后，随机确定所负责的考场。随后，每个考场派一名监考员(以下称 1 号监考员)到考点办公室领取本考场试卷和考生信息条形码；另一名监考员(以下称 2 号监考员)到所负责的考场检查桌贴粘贴是否正确，并做好考场清理工作，确保每个考生座位上及周围无书籍、资料和可能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

三、开考前 50 分钟，考点办公室向 1 号监考员发放试卷袋、答题卡袋、草稿纸和考生信息条形码。1 号监考员须认真检查各试卷袋、答题卡袋的封口是否完好，核对试卷袋、答题卡袋上标明的类别、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并核对条形码是否属于本考场，核对无误后办理领卷手续，然后直达考场。

四、开考前 40 分钟，1 号监考员负责看管试卷，2 号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场，在视频监控下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电子通信设备进入

考场，同时逐个检查准考证信息是否清晰、完整，身份证件是否有效(过期者无效)，并仔细对照考生相貌与准考证及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指导考生对号入座。

五、开考前 25 分钟，考生在考场就坐完毕，监考人员提醒考生对照桌贴，检查是否坐对位置。

六、开考前 20 分钟，2 号监考员开始宣读《考场规则》(附件 5) 及考试注意事项。同时，1 号监考员按要求做下列事情：

(一) 在考场内黑板上醒目处公布本场次监考人员姓名及省教育厅和本考点考风考纪监督举报电话(省教育厅举报电话为：0311-66005137、66005133)。

(二) 发答题卡、条形码和草稿纸(草稿纸由考点院校提前自备)。

(三) 发答题卡、条形码和草稿纸的同时，再次检查各考生相貌与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是否相符，与桌贴是否相符。

(四) 示范答题卡上姓名、生源学校、准考证号的填写方法以及条形码的粘贴方法，提醒考生务必将条形码粘贴在所有答题卡的指定位置上。(每场考试条形码一次性发给考生，下午专业课考试部分专业条形码会有剩余，多余条形码不必收回；每个考点均按考生人数备用两套完整条形码，未启用的须退回省教育厅)

七、开考前 10 分钟，面向全场考生验示试卷袋及试卷袋封口的完好性，随机选定两名考生代表在试卷袋的指定位置签名，试卷袋方可开启。开启后查验试卷袋内试卷种类、册数及

其它备品是否与试卷袋封面上所列清单一致。若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数量不符及错装、漏印、重印、错印、毁损等情况，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试正常实施。

八、开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

九、试卷分发完毕后，监考员应当指导考生清点试卷，在试卷规定的区域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

十、开考信号发出后，监考员宣布开始答题。

十一、考试开始后，1 号监考员在前台监考，2 号监考员持考生准考证存根再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存根上的照片及身份证件是否相符，考生在试卷、答题卡上所填信息是否正确，发现问题，立即查明并报告考点主任予以处理。然后两名监考员一前一后轮换站立监视，认真执行监考任务。

十二、开考 15 分钟后，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此时监考人员填写“考场报告单”（一式两份）首项及“参加考试人员情况”栏目。监考人员应将缺考考生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分别填写在试题册封页、答题卡卷头相应位置上，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上填涂缺考标记并粘贴条形码。

十三、考试过程中，继续核对考生相关证件及试题册封页、答题卡的填写是否正确、条形码粘贴是否正确。对未填写试题册封页、答题卡卷头以及未在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当督促其马上正确填写、粘贴。

十四、考试的全过程中，考生不得提前离场。

十五、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于考生因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十六、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填入考场报告单中。

十七、每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员或考点统一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

十八、公共课、专业课考试（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测试除外）均实行一次发卷，一次收卷，即当场考试所含科目试卷册及相应答题卡同时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

十九、各场考试时间如下：

（一）文史、医学、理工、经管、农学类公共课考试时间为 9:30-11:30，艺术、体育、外语类公共课考试时间为 9:30-10:30。

（二）文史、医学、理工、经管、农学、外语类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14:30-17:00。

（三）艺术、体育类专业理论课考试及专业测试时间由考点院校按照要求另行公布。

二十、每场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员应要求考生立即停笔，把试题册、答题卡反扣在自己的桌面上，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卷。1 号监考员监控全场，2 号监考员收取试卷、答题卡。

二十一、监考员检查考生试卷页数是否完整，并按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从小到大（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整理考生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宣布考生退场。考生起立，依次退出考场。

二十二、考生退场后，监考员要认真清理考场，检查有无遗失的试题册、答题卡、草稿纸及考生的其他物品。

二十三、监考员填写“考场报告单”（一式两份）剩余栏目并签名（若有改动，须由监考员在改动处签名）。文史、医学、理工、经管、农学、艺术、体育类专业，公共课考场报告单的其中一份折叠好后密封于英语答题卡袋内，另一份交考点办公室；外语类专业，公共课考场报告单的其中一份折叠好后密封于政治答题卡袋内，另一份交考点办公室。专业课考场报告单的其中一份折叠好后统一密封于专业课答题卡袋内，另一份交考点办公室。最后，两名监考员一同将所有材料（包括违纪作弊考生的证据）交考点办公室验收。

二十四、试卷袋、答题卡袋内的材料及第二份考场报告单经考点办公室工作人员清点、验收无误后，监考员按科目密封答题卡袋，试题册装入试卷袋（可不密封）。密封须使用专接本考试专用密封条密封。第二份考场报告单由考点主任按考场顺序整理好后，连同答题卡、备用的试卷及备用答题卡一并交回省教育厅。试卷由考点院校保存。

附件 5

考场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在接受身份验证和进行图像采集时，考生须摘下口罩，其余时间可全程佩戴口罩。

三、除考试必备的文具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严禁考生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通信设备参加考试，违者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规定》相关条款，按考试作弊处理。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污损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

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场考试。不得提前交卷出场。交卷后，考生须按照工作人员安排，分批离开考场。出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应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客观题使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主观题使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次收齐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

试卷保管、分发环节监控录像回放工作要求

一、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在启用前必须全部达标。所有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试卷分发场所，均要安装 2 个以上摄像头，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工作期间必须全程录像。

二、试卷进入保密室后，试卷保管期间每隔 6 个小时（即每天 4 次：0 点、6 点、12 点和 18 点）对保密室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在试卷分发场所完成试卷分发工作后，立即对分发全过程进行回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考点院校负责所在考点的录像回放查看工作。具体回放查看人员填写《试卷保管、分发监控录像回放情况记录表》（样表附后），考点主任签章后报省教育厅留存备查。

试卷保管、分发监控录像回放情况记录表

考点院校：_____

【试卷保密室监控录像回放情况】

日期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时间段	6 点-12 点	12 点-18 点	18 点-24 点	0 点-6 点	6 点-12 点	12 点-18 点	18 点-24 点
查看情况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查看人员							
备注							

【试卷分发场所监控录像回放情况】

试卷分发场所名称	分发时间（3 月 23 日）	查看情况	查看人员	备注
	时 分	☐ 正常 ☐ 异常		
	时 分	☐ 正常 ☐ 异常		
	时 分	☐ 正常 ☐ 异常		
	时 分	☐ 正常 ☐ 异常		
	时 分	☐ 正常 ☐ 异常		

考点主任：_____（签字）

考点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为保障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制定本预案。

二、河北教育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专接本考试的有关事宜，快速有效地处理考试期间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三、各考点院校的考试领导小组负责在考试期间快速有效地处理本考点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四、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各考点实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考试期间，各考点应设置考试值班电话，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保证值班电话畅通无阻。

五、突发事件是指考试中发生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成绩无效的重大突发情况，包括：

（一）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

（二）由于大面积暴发传染病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三）由于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按时正常进行；

（四）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

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五）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六）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六、考试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各考点考试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省教育厅报告，同时做好突发事件情况记录，并协助制定处理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七、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爆发传染病疫情等事件时，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全省或局部地区停考或延期考试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考点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考点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八、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考点应及时向考生说明情况、安抚考生情绪。省教育厅根据受影响的范围大小、考生数量多少等情况可以决定停止考试，必要

时启用副题进行考试。

九、发生考前试题试卷泄密事件时，各考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同时向当地公安和保密部门报告。省教育厅向教育部保密委员会报告，并协助调查。

如果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题失密，省教育厅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决定：

- （一）考试照常举行；
- （二）已考科目全省成绩无效或者局部地区成绩无效；
- （三）启用副题重新印制，延期考试。

十、发生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事件时，考点应劝阻、缓解考生情绪，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考点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十一、发生突发事件时，省教育厅工作人员和考点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注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十二、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

附件 8

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序号	偶发事项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
1	考生忘带或遗失了“准考证”。	不得让其入场考试。	协助考生登录报名系统重新打印准考证。
2	考生忘带或遗失了身份证件，或带的不是有效证件。	不得让其入场考试。	要求考生签订考试承诺书，发放考生入场通知单后方可进场。
3	发现考生与“准考证”或“身份证件”的照片不符。	不得让其入场考试。	
4	考生坐错位置。	帮助考生找到自己的座位就坐。	
5	对考生的身份有怀疑。	先让其进场考试，同时立即将情况报告考点主任。该场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点办公室，说明情况，听候处理。	会同监考员核实情况，如确系替考，如实记录在册，保留相关证据，向考生开具《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6	考生准考证重号。	稳定两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查明两考生的确切准考证号，安排考生进场应试。
7	试卷启封前，发现试卷袋口或密封有异常迹象。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并暂停拆封。	与监考员共同将异常情况记录在案后，监考员换备用试卷袋，启封分发试卷。考点主任应负责查明原因，立即上报省教育厅。
8	试卷启封时，发现内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	立即装入试卷袋内。通过场外联络员向考点主任报告，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启用备用试卷。为此延误的开考时间，用延长考试结束时间的方法予以补足，但必须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序号	偶发事项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
9	试卷启封后，发现有缺页、漏印、损坏等无法使用的情况。	1. 优先在本考场调整； 2. 在本考场无法调整的情况下，向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记录所耽误的考试时间。	核实情况，用备用试卷补齐。补足因此而耽误的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10	考生在答卷上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均与准考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不符。	保留相关证据，做好记录并立即向考点主任说明情况。考生可继续考试。	考试结束后详细调查，核实情况。如系换卷、保考等违规行为，保留相关证据，记录在册，并向考生开具《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11	开考一段时间后，考生发现试卷有重印、漏印现象或中途提出了试卷。	亲自核实情况，通过场外联络员报告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耽误的考试时间不再补齐。	核实后，补发备用试卷，将情况登记在册，并报告省教育厅。
12	因试卷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如少数人试卷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并当众答复（声音稍大些）；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同一处或几处的字迹不清，则立即请示考点主任。	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如出现同样问题，立即请示省教育厅。
13	试卷中发现试题明显错误且无勘误表。	不做回答，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得到更正的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维持原状。
14	考试中，考生的笔无水，又缺少必需文具。	考生不离座。监考员帮助打同色墨水或借给同色墨水钢笔（签字笔）。监考员难以解决时通知考场外的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耽误的考试时间不再补齐。	事先给每个考场准备蓝黑、黑色墨水一瓶，蓝或黑色签字笔若干支。
15	个别考生忘记带 2B 铅笔、签字笔、橡皮，或所带的笔写不出来，考试忘记带必需的文具等。	使用备用文具用品，并立即通过场外联络员报告考点主任。耽误的考试时间不再补齐。	指示考务组提供。

序号	偶发事项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
16	考生由于疏忽写错准考证号。	指导考生进行更正。	
17	发现考生将规定外的东西带入考场。	立即纠正，将相关物品移至指定地点，如实记入“考场报告单”并向考点主任报告。考生可继续考试。	按《工作规定》向违规考生开具《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并交由监考人员当场送达考生。
18	发现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	立即纠正，暂扣其通讯工具，如实记入“考场报告单”，并向考点主任报告。考生可继续考试。	处理同（17）
19	发现考生有抄袭、偷看、传递、夹带等舞弊等行为。	1. 如属个别考生，则立即制止并保留相关证据，将考生违规行为如实记入“考场报告单”，并向考点主任报告。考生可继续考试。 2. 如发生较大面积的舞弊事件，则应全力制止，并通过场外联络员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1. 处理同（17） 2. 组织力量调查，并立即将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
20	违纪作弊考生拒绝在“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上签字。	2 名监考员在“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上签字，收集并保存违规证据，待考试结束后交至考点办公室。	
21	考生在答题区域填写了姓名、准考证号等，或在卷面上作了明显标记。	将违规情况详细记入“考场报告单”，并向考点主任报告。	按《工作规定》向违规考生开具《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并交由监考人员当场送达考生。
22	考生用红墨水钢笔、红色油圆珠笔或铅笔答题、改题。	立即制止，责令考生改用规定用笔，并用本考场内缺考人员答题纸为其更换；若不足，向考点主任申请备用答题纸；监考教师在收回的答题纸上签字，考试结束后交考点办公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再补齐。	

序号	偶发事项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
23	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有关通知。	按考点规定的办法，原原本本向考生传达。	召开考点有关人员会议，形成文字通知，分头传达到考场的监考员，再传达到考生。
24	个别监考员不履行职责，如串岗、离岗、看杂志等。	予以提醒，对仍不改正的，报告考点主任。	立即终止其参与考试工作，调换临时人员接替工作。
25	个别监考、考务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记录情况，报告考点主任。	处理同（24），上报省教育厅。
26	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通过场外联络员报告考点主任。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鼓励其坚持应试；难以坚持者，劝其退场治疗。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如果开考还不到 30 分钟，则实行隔离治疗。
27	个别监考员发生晕场、疾病情况。	通过场外联络员，报告考点主任。	及时安排治疗，并同时安排机动监考员接替监考员工作。
28	考场内部发生喧哗。	予以制止，记录，报告考点主任。	根据情节，处理同（17），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9	提前退场的考生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	尽力制止，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指派场外联络员将提前退场的考生送出考试大楼。
30	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如无法排除，则请有关部门协助，并向省教育厅报告。
31	考试中途考生要求上厕所。	了解掌握情况后，可在开考 30 分钟后，指派一名同性场外联络员随其前往，但应寸步不离。	
32	考生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予以制止，如仍不改正并造成后果，则如实记入“考场报告单”。	对造成后果者，处理同（17）
33	考生无意弄脏或损坏答题卡，要求更换。	用本考场内缺考人员答题卡调换；若不足，向考点主任申请备用卷；并在弄脏或损坏的答题卡上签字。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齐。	核实情况，启用备用答题卡，但不补足由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

序号	偶发事项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
34	考生带走试卷、答题纸或答题卡。	1. 未出考场，立即予以收回； 2. 已离考场，必须追回带走的材料，记录在案，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组织力量，追回带走材料，调用考场监控调查核实情况后，按《工作规定》，向考生开具《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35	监考员收理、清点考生答卷时将答卷撕破、污染。	报告考点主任，通知被撕破污染答卷的考生等候。	在无法做技术处理的情况下启用备用试卷。由考点正副主任、保卫人员和监考员共同监视该考生抄答，共同核对，并将情况报告省教育厅。

附件 9

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准考证号	
生源学校				报考专业	
考试科目					
时间	月 日 : — :			地点	
作弊、违纪手段、具体情节及当场处理情况:					
监考教师签名: 考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考 点 办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考点考试 领导小组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考试结束后由监考教师及时报考点办。

附件 10

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样式）

编号：

姓名_____（准考证号_____）：

你在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_____科目考试中，_____。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你的行为已涉嫌考试违规，我厅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你进行相应处理。

如你对该违规事实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河北省教育厅

2020 年 月 日

送达人：_____、_____

送达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将《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下半部分）沿虚线撕下送达考生。（上半部分）交省教育厅。

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编号：

姓名_____（准考证号_____）：

你在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_____科目考试中，_____。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你的行为已涉嫌考试违规，我厅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你进行相应处理。

如你对该违规事实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河北省教育厅

2020 年 月 日

送达人：_____、_____

送达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1

试卷送达回执单

送达单位（人）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试卷数量	其中标准袋： 袋，非标准袋： 袋，备用卷： 袋							
试卷封袋 情 况	盖章（考点考务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考点主任	年 月 日 时 分							
试卷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保 密 员	年 月 日 时 分							
值班安排	时间							
	值 班 员							

注：此回执必须在试卷送达后一小时之内传真至省教育厅

（传真电话：0311-66005133）。

附件 12

考生未带或遗失身份证参加考试承诺书

本人参加河北省_____年专接本考试，未带（途中遗失）身份证。为及时参加考试，本人承诺于考试结束 15 日内亲自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如无法及时办理，可提供贴有本人照片并盖有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专用章及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身份证明材料）交到_____（考点院校地址：_____）查验，如不能按时交验，本人考试成绩计为零分。

承诺人：_____ 准考证号：_____

_____年 月 日

.....

允许考生入场通知单

考生_____，准考证号_____，已经填写承诺书，该考生承诺于考试结束 15 日内亲自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如无法及时办理，可提供贴有本人照片并盖有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专用章及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身份证明材料）交到 _____（考点院校具体地址：_____）查验。如不能按时交验，该考生考试成绩计为零分。请监考员核对该考生有关信息，允许其入场参加考试。

考点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专接本考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招生考试工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省 2020 年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工作安全顺利、平稳有序进行。

二、疫情防控标准

（一）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含氯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后，用浓度试纸测试消毒

液的有效氯含量；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2.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乙醇燃点低，遇火遇热易自燃，在使用时不要靠近热源、避免明火。

3.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开窗通风和消毒标准

对考场、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开窗通风，每天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科目考试前 1 小时要对考场进行通风换气，考试期间要开窗换气。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考试过程中，如遇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考生正常答题情况，考场要及时关闭门窗。食堂、宿舍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 2 小时，保持空气流通。

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每天消毒不少于 2 次。考场、楼道（电梯）、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备用考场、特殊问题处理室、试卷保管室等场所应在考前 1 天，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考试期间分别在每天上、下午考试结束后各进行 1 次严格的消毒。严格控制药量和消毒时间，确保既要做到严格消毒，又不影响考生应考。整个考试结束后，再次对考点进行彻底消毒。

（三）消毒方法

1. 考场、试卷保密室、视频监控室、食堂、宿舍、卫生间等场所的消毒方法。

室内环境表面消毒：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雾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的消毒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按钮、扶手、门把手等），也可采用消毒湿巾或用 75%乙醇消毒液擦拭消毒，每天至少 2 次。

车辆的消毒：接送工作人员的校车和专用车辆，无空调的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到终点后应开窗通风，车内空调滤网于考试前一天用有效氯含量 250mg/L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再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考试期间每天接送结束后，按上述方法对空调滤网进行消毒；无窗密闭的车辆，可在人员清空后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照射消毒 1 小时（按每立方米 1.5 瓦放置紫外线消毒灯），也可用二氧化氯含量 250mg/L 二氧化氯消毒溶液喷雾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2. 面试、体育测试等场地及器材的消毒方法。

如为室内场地可参照室内环境表面消毒方法。如为室外场地可用 0.2%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含量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对场地及周围环境、计分场所等进行喷洒消毒；用上述消毒液对测试器材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 20~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

3. 评卷、成绩登统、录取等场所的消毒方法。

在使用之前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消毒。评卷、成绩登统、录取期间每天上、下午阅卷工作结束后各进行一次消毒。操作方法参照（1）条执行。

4. 隔离考场的消毒方法。

每次考试结束后，将所有物品留存在考场内，密闭门窗，用过氧乙酸(1g/m³)进行熏蒸消毒，或用 5000mg/L 的过氧乙酸按 10mL/m³ 用量，用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气溶胶喷雾消毒，密闭作用 60 分钟后，开窗通风。

5. 答卷及封装袋的消毒方法。

答卷原则不用消毒，答卷收集封装完毕后对集中封存袋（不透水）外面进行喷洒消毒后运输、保存。隔离考场答卷应单独存放，交回评阅点时单独交接。

6. 工作人员、监考教师等的手部消毒方法。

有条件的地方，所有人员用消毒洗手液、香皂和流水洗手后才可进入考场。考务人员，应在每次工作前、后及接触试卷（运送、存放等）前、后，进行手的消毒。阅卷人员，每次阅卷前、后要对手进行消毒。隔离考场的考生，最好也要对手进行消毒。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消毒方法：可选用 0.3%~0.5%碘伏、含醇手消毒剂、75%乙醇消毒液等进行浸泡或擦拭消毒 3~5 分钟。

7. 垃圾的消毒处理。

各考点配备专用垃圾桶，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在防疫人员指导下，做好收集、处理及清运等相关工作。加强垃圾桶等

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8. 消毒工作人员培训。

各考点至少配备经专业培训的消毒员 3 人，负责指导考点的各项消毒工作。对执行消毒工作的人员，要进行相关知识和操作规范的培训。

9. 如在整个考试、评卷、成绩登统及录取期间发生疫情，应将考点及相关场所，交由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按照有关消毒规范进行处理。

三、疫情防控实施措施

（一）命题制卷

健全入闱疫情防控责任制。保密印刷厂负责入闱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完善重大情况快速报告制度。入闱前印刷厂应确立试卷印制流转追溯方案，对试卷能够快速追溯去向。

完善入闱期间疫情防控措施。设立卫生防疫工作小组，由印刷厂安排 1-2 名卫生防疫或医护人员，加强对入闱人员的疫情防控指导，负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联系。配齐配足防护用品和常用药品，切实提供保障。严格入闱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所有工作人员每天测量体温，并填写健康状况登记表，佩戴防护口罩，人员之间距离保持在 1 米以上。每天对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居住地及餐饮场所进行消毒，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

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印刷厂要做好备用场地、备用设备、备用人员、备用材料的准备工作和启用方案，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生产和有效保护人身健康安全。

严格入闸工作人员选聘。近一个月内到过疫情高风险区的人员、本人家庭成员及所在单位人员出现“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与“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有过近距离接触、近期有共同生活的亲属从境外返回以及本人有持续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不得选聘。入闸前对所有入闸人员（含省派监印、网评公司技术人员等）进行连续 14 天身体状态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不得入闸。所有入闸人员要签订《身体健康承诺书》。所有入闸人员，均由所在单位派经过严格消毒的专车送达印刷厂。视情况选聘一定数量的预备人员，用于替换出现新冠肺炎症状的工作人员。保密印刷厂工作人员要符合印厂选聘要求。

（二）试卷（答卷）运送、保管、整理、分发

完善各环节工作方案、预案以及重大情况快速报告制度。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监测，本人填写身体情况登记表。所有试卷流转、使用等环节应与印厂试卷印制流转追溯方案联动，严格登记试卷来源和去向。做好车辆、保密室和人员的备用和启用方案。试卷（答卷）运送前，要对包装箱和运送车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消毒。试卷（答卷）交接应安排在安全、通风的场所，使用前要严格消毒。交接期

间，工作人员全程佩戴防护口罩，人员之间距离保持在 1 米以上。

试卷（答卷）保密室要在使用前、使用后进行严格消毒。值班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防护口罩，分散就坐。

（三）考场及隔离考场设置

考场设置为单人单桌（固定联排座椅可隔座安排），每 30 名考生为一标准考场；座位左右间距 80 厘米以上。有条件的学校，可视实际需要，在保证考试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适当扩大座位间距。

各考点设立不少于 2 个的隔离考场。隔离考场设置在下风口，与其它考场保持一定距离，考场考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5 人以内。考场内设主、监考员各 1 名（其中由防疫人员担任监考），考场外设 1 名监考。疏散时隔离考场的考生最后离开。启用隔离考场时，场内监考人员穿隔离服、戴口罩、手套和防护眼镜，负责具体操作。考后试卷（卡）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试卷（卡）存放、运送、交接时要与普通考场分开放置，并在存放区域张贴显著标识，保存期限同正常试卷。

考点须设置临时医疗防疫站，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组成。每考点至少配备医生、护士、卫生防疫人员各 1 人，负责检测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考点的防疫消毒、临时医治、疫情的监控和处置及指导消毒工作。如发生应急医疗情况，对患病人员进行应急救护并按规定送医院救治。

考点实行封闭管理。从6月19日开始到最后一科考试结束，无关人员、车辆不得进入考点。确有必要进入考点的，要做好检查登记和车辆消毒，确保不漏一车一人，所有人员均需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四）考生健康管理

考生考试时需持有健康证明。其中，于考前14天之前返校的学生须于考前14天开始填写《健康状况申报表》，由班主任签字，学校盖章，进入考点时查验；未在考前14天返校的考生和已毕业考生须提前通过微信搜索“冀时办”下载“河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连续打卡上报考前14天体温，考生进入考点时，应出示打印的“河北健康码”以及14天健康记录。进入考点时，必须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37.3℃的考生进行复检，仍超过37.3℃的，进入隔离考场考试。离鄂离汉及从其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按照防疫要求，还须出具两次核酸检测和一次血清检测报告。

考生要注意赴考期间的个人防护，凡经医疗机构确诊为新冠肺炎临床诊断病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疑似病例以及与新冠肺炎病人有接触史但无任何症状的考生，以及考试期间发现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的考生应提前向考点报告，分别安排到不同的隔离考场考试。

（五）考试工作人员选聘及培训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认真选聘、严格培训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其本人近一个月未到过疫情高风险区，本人家

庭亲属及所在单位人员无新冠肺炎和疑似病例,无接触史,14天内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考试工作人员选聘后,尽量不接触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不接触境外回国人员。所有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每天测量体温,并如实记录。工作期间有关工作人员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C)等症状的不得参加监考及有关工作。各考点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预备人员,出现有发热等症状的要及时更换。

各考点要主动接受卫生防疫部门指导,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提升防控应对能力,做到组考防控两不误。

(六) 考试实施

加强考点进出人员登记管理。考试期间,对进入考点的所有人员进行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均要出具相关证件,同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拒不接受体温检测的,禁止进入考点。对体温超过 37.3°C 的考生进行复检,仍超过 37.3°C 的,按程序上报,并将考生带入隔离考场,同时再次核验身体健康状况记录。如是考试工作人员暂时停止工作,由预备人员接替。扩大考点外警戒范围,防止出现考点外送考人员聚集。

强化考生进场、退场疏导。各考点要增设考生入口,适当延长进场时间,控制入场速度,引导考生排队等候,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要保持1米以上,防止人员拥挤。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点要错时分批迅速组织考生有序疏散。对考场设在楼房的要

按从下至上的顺序疏散考生。

允许考生佩戴口罩参加考试,但在监考员进行身份核查时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监考员要注意观察场上考生,发现异常立即上报。考生在考试期间口罩破损、变形、弄湿、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或遗失,且其本人不能解决的,考点要及时给予更换,确保师生安全。

(七) 艺术、体育专业现场测试

严格省外专家、省外工作人员防控管理。严格落实省外人员来冀防疫检查制度,实行分区分级管理和健康码互认。每天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统计,存在发烧发热(体温超过 37.3°C)等可疑症状情况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对于以笔试方式进行的考试,疫情防控标准、措施及应急预案同其他文化课考试。对于有面试要求的环节,要严格控制候考区考生数量。等待考试期间,考生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试时,考官与考生之间要保持2米以上距离。候考区与考试区实行点对点送考、考试全程防控、考后立即组织有序疏散。

(八) 评卷、成绩登统和录取等工作

工作人员选聘、食宿、工作要求等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工作场所使用前要进行彻底的卫生检查和消毒,使用期间每天开窗通风和定时消毒。

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各考点院校要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指导，制定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不得延报、瞒报。

强化应急处置。考生和工作人员若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C ）、咳嗽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要及时就医，按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部署执行，同时做好疑似或确诊患者学习、工作和生活场所以及使用物品的终末消毒工作。确诊为新冠肺炎的，考生将不得继续参加考试，工作人员由预备人员替换。对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隔离措施。如疫情严重，封闭原场所，启用备用场所。

做好应急演练。各考点坚持“一考点一策”，分类精准施策的总体原则，进行考前、考中、考后三个阶段各项工作的应急演练，特别是对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C ）考生等突发情况下的演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工作保障

各考点院校要高度重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卫生防疫、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防控物资配备、储备到位，防控措施准备到位，应急处置办法、方案部署到位，为考试安全提供必要

而充分的全方位保障。

（一）健全组织机构

各考点院校要成立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及疫情防控领导工作，一手抓考试安全，一手抓卫生防疫。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卫生防疫、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全面防控体系。要根据本地疫情制定更加具体、更加周密的实施办法和应急预案。

（二）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和供应

各考点院校要积极争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技术指导，争取当地工信部门支持，做好考试期间安全防护，备齐备足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消杀用品、隔离衣（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1. 口罩储备与发放。考试期间，考点院校应为所有考务人员每人每天配备2个口罩，同时还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用于考生和工作人员口罩破损或遗失等情况。

2. 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根据考生人数、考点入口等实际情况，选择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持测温枪或远程红外测温仪，确保考生快速、分散、安全有序进入考点。

3. 消杀用品。各考点按照考场、公共区域与考务相关用房等使用面积测算，应按84消毒液每升每次消杀1000平方米、一天按两次消毒的标准测算和准备。

4. 隔离衣（防护服）。主要用于隔离考场及考点出现疫情

时应急防护。每个考点应设立不少于 2 个的隔离考场，每个隔离考场需 2 人在场内监考，按每人每场 1 套的标准测算和准备。转运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症状学生需 1 名医护人员和 1 名司机每人每天 1 套的标准测算和准备。

（三）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建立考点院校与省教育厅在考试期间的各种报告制度，配备专线电话，保证每天 24 小时畅通。疫情实行“日报、零报告制度”，有情况随时报告，不得漏报、瞒报、缓报。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利用各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治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防范措施，让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配合在考试过程中采取的各项预防新冠肺炎的规定和措施，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面对疫情，不轻视、不恐慌，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强化正面宣传报道，及时回应负面消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做好舆情引导。

（五）强化督导检查

各考点院校要对培训演练、应急处置、健康监测、物资保障、清洁消毒、隔离区域、重点场所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省教育厅将派出省级巡视人员对考点准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漏补缺。核验检查不合格的考点要及时整改，确保各类方案预案符合学校实际、应急措施可操作可执行。各考点院校要明确落实考试各环节负责人及防控工作相关责任

人。对麻痹大意、敷衍塞责、有令不行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